

**烟台化学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**烟台化学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
2020年1月**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六大板块

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烟台化学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、规范权力运行、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全年新公开各类信息210条。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了分管领导和牵头处室，以公开、便民和廉政、勤政为基本要求，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、应上网、尽上网”和“谁发布，谁审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制度机制，强化考核监督，将该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。二是加强监督检查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等基础工作。三是提高工作能力。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等会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单位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，还存在不足和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丰富性、及时性、全面性方面存在不足。2020年，将按照工委管委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抓好信息公开干部队伍建设，加强教育培训力度，强化督查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二是充实完善公开内容，提升政务信息质量，强化政策解读和重点领域信息发布，加强对专业性强、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配套解读工作。三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在依托管委信息公开网站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拓宽渠道加强与民众互动。通过多种有效措施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使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提高，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更加畅通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